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追加与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谱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原预计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追加5,000万元，本次追加预计额度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红谱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000万元，其中向红谱科技销售仪器、耗材等额度由原预计金额5,000万元追加为10,000万元；向红谱科技采购仪器、耗材等额度为5,000万元，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韩双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